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1號

原告 康可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適鴻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被告 林宥銅

訴訟代理人 林蓁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請於民國114年3月30前陳報如附表一編5、15、20、22、27所示機器設備之損害賠償數額計算方式及其證據資料，或提出購買前開機器設備之購買憑證（或陳報其購入金額、時間及耐用年限為何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一：

編號	機器設備	原告請求換價金額
5	分離式冷氣（冰點牌）1組	30,000元
10	冷凍庫冷排2台（15匹馬）	
11	冷凍庫壓縮機2組（15匹馬力1台、15匹馬力2台）	
15	真空封口機（購自天成包裝設備）1台	68,000元
20	變電筒（10KVA）1個	1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1	變電筒 (15KVA) 1個	
22	電纜線150安培2條	100, 000元
25	冷卻水塔1座	
27	15坪冷凍庫總成1組	311, 000元